

繼承 輕鬆包



本圖部分圖像以AI繪製再編輯而成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印製
TAIPEI CITY REVENUE SERVICE 廣告



稅籍異動
即時通



地方稅網路
申報作業



智慧客服

應備證件、申請書表一覽表

受理機關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及申請書表	備註
戶政事務所	1.死亡登記及除戶證明	1.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法院為宣告死亡事件裁判書及裁判確定證明書。 2.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3.死亡者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死亡者有配偶者，另檢附配偶國民身分證及最近2年內拍攝符合規格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辦理換證。 4.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檢附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5.應備文件均需正本，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應備證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死亡登記：死亡日起30日內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2.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資料	申請人(繼承人)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	申請兄弟姊妹戶籍資料者，需檢附委任書。
國稅局	1.查調被繼承人財產、所得及贈與資料	1.繼承人身分證、印章、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2.被繼承人死亡證明資料（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	
	2.申報遺產稅	1.遺產稅申報書。 2.被繼承人死亡證明資料。 3.繼承系統表及各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 4.遺產相關證明文件（詳閱遺產稅申報書）。	
稅捐稽徵處	1.查詢地價稅、房屋稅是否欠稅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	持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就近至全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聯合查欠服務，並加蓋地方稅稽徵機關承辦人員查欠章。
	2.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辦理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	1.繼承系統表。 2.遺產分割協議書（平均繼承者免付）。 3.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 4.繼承拋棄書或法院核准備查文件。	
	3.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	1.印花稅開立繳款書申請書。 2.遺產分割協議書。 3.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	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免納印花稅。
	4.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於產權移轉登記完成後）	1.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2.本人、配偶、未成年受扶養親屬及設籍人戶口名簿影本（已於申請書填列正確資料者免附）。 3.建物坐落基地證明文件（已於申請書填列建號者免附）。	繼承之土地於移轉登記後，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詳閱「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務必向地方稅務局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5.房屋自住稅率（於產權移轉登記完成後）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	繼承之房屋於移轉登記後，符合房屋自住使用規定（詳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務必向地方稅務局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地政事務所	產權移轉登記	1.土地登記申請書。 2.登記清冊。 3.繼承系統表。 4.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資料及繼承人現戶戶籍資料。 5.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核退）。 6.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正本），如無法檢附者，應出具切結書。 7.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1.拋棄繼承，需檢附法院備查證明文件。 2.分割繼承登記，需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正本需貼印花稅票或檢附印花稅繳款證明書）及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
監理機關	繼承車輛過戶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代辦需繼承人雙證件）。 2.遺產稅完（免）稅證明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等文件（遺產明細表應有繼承車號，但普通重型機車以下得免列入）。 3.繼承證明（以下擇一方式辦理）： （1）法院認證書。 （2）除戶證明連同財產分割協議書或家族會議決議書或其他繼承人拋棄繼承證明。 （3）自書遺囑。 4.原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5.除戶或死亡證明。 6.行車執照。 7.新車主強制汽車保險證（有效期限需滿30日以上）。	1.繼承車輛務必於車主死亡日起1年內至監理機關辦理過戶，逾期註銷其牌照。 2.汽車出廠滿10年、機車出廠滿5年，需至監理機關臨時檢驗。 3.若有違規罰款或欠繳使用牌照稅、公路使用費、養護安全管理費需先繳清。
貼心小叮嚀：上述申請項目若為委託代理人辦理，應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授權)書。			

繼承流程 So Easy



1

戶政事務所（除戶登記）

- 死亡登記及除戶證明
- 全體繼承人現戶謄本

2

國稅局（申報遺產）

- 查詢被繼承人財產、所得及贈與資料
- 申報遺產稅

3

稅捐稽徵處（查欠）

- 查詢地方稅、房屋稅是否欠稅
- 未辦保存登記房屋辦理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
- 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訂立遺產分割協議者）

4

地政事務所（產權登記）

- 產權移轉登記

5

稅捐稽徵處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房屋自住）

不動產於移轉登記後，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及房屋稅自住規定時，務必向稅捐稽徵處申請。



房屋稅自住申請



地價稅自住申請



房屋稅2.0專區



北市稅處官網

相關單位聯絡資訊一覽表



快速掃描QR-CODE，立即聯絡您需要的單位



地方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國稅

臺北國稅局



地政業務

各地政事務所



戶政相關

各戶政事務所



車輛業務

臺北各區監理所



民生相關 (自來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民生相關 (電)

台灣電力公司



民政相關

臺北市各區公所



地政士 諮詢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律師諮詢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會計師 諮詢

會計師公會



如有任何問題，
歡迎洽詢各單位服務人員